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特殊記載事項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目	案由及金額
一、最近 1 年度，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，經檢察官起訴者。	<p>一、士林社子郵局謝姓儲匯工作人員利用受理客戶硬幣存款之機會，5 次侵占客戶存款硬幣計新臺幣 6,105 元，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</p> <p>二、臺北南海郵局陳姓郵務工作人員挪用預付票券款項及販售便利箱（袋）、紙箱所得款項，合計新臺幣 3 萬 5,903 元，涉犯業務侵占罪嫌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</p>
二、最近 1 年度，因業務上違反法令，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。	無。
三、最近 1 年度，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。	無。
四、最近 1 年度，因人員舞弊、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」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，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。	無。
五、其他。	無。